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8月27日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，故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一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要求，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，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、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、“合同资产”和“合同负债”项目。同时删除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”以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项目。二、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要求，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，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；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“专项储备”项目，该项目根据“专项储备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。利润表中，“研发费用”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，还包括了原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